

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 
傳真：(049)220736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厚 109 他 1227 字第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00747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他字第 1227 號違反森林法案件內扣  
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。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，不能發  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 住 居 所	備註
背架		4	個	所有人不明	
鏈鋸(STIHL)		1	台	所有人不明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  
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  
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保管字第 581 號）

## 檢察長 張云綺

### 檢察官簡汝珊決行